

B12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B119版)

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目和研发投入项目一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运用规范,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适度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金融衍生品工具,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率损益风险,具有必要性。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可行,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核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15

公司营业收入、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公司盈亏性质改变,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涉及以年度的追溯调整,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1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 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合理控制汇率损益风险,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范围:美元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本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或是上述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

交易工具:远期、掉期、期权。

交易场所:境内的场外交易。

2、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满足正常经营和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适度开展套期保值型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董事将履行本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将作为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讨论,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提案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被披露情况:

上述第1、3、5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经与监事会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5-015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数1,114,816,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567,408,267.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以后年度。

公司2024年度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年报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参与分红的股东因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分配方案实施后的股权登记日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分配金额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2.公司披露的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3.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相关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配置、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相关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配置、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相关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配置、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相关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配置、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1.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相关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配置、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2.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3.一、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分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相关会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盈利前景、未来资金使用需求、资产配置、市场环境、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相关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3)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以3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4)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